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政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8013)
電子郵件：alfren@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5室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1014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9月1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第3次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8月25日府水工字第11101332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岳儒、韓委員光恩、古委員禮淳、江委員漢全、徐委員瑞遠、黃委員竣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樹藝景觀所、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第
3次期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李召集人岳儒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江漢全委員：

一、初擬亮點計畫，其與地區特性連結之證明仍未具體。（參考上次
意見一）

二、計畫將提10個亮點計畫，其得分試算若有困難，亦宜在期末報
告前完成。（上次意見三）

三、得子口溪水質達成率之證明不夠精準，RPI與水質達成率請分
別敘述。（P. 2-26、P. 3-7、P. 3-12）

四、文字請查核修正：

（一）文字與表格內容請查核一致化。（P. 2-11）

（二）2.3.1所述內容缺乏河川水質之證明。（P. 2-13~P. 2-17）

（三）圖3-50為圖2-5之誤。（P. 2-16）

（四）RPI與水質達成率宜分別論述。（P. 2-26）

（五）「優氧」為「優養」之誤，並請查核全文。修正之（P. 6-7）

（六）缺乏文字敘述。（P. 3-11）

韓光恩委員：

五、走讀或講堂之主題規劃應回歸提案的價值，例如以水文化為名談二戰背景卻未見提案，建議從可加入丸山遺址之講座或走讀。

六、行動計畫宜再檢查，提出大的策略目標，考量整合公所、縣府其他提案，例如文化局對於新、舊寮溪著墨很深，但公埔圳水環境改善卻可能落單。

七、局部資訊請補充或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一、為結合國土綠網計畫執行，提供本處委託執行之「羅東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發展計畫」案所盤點「蘭陽平原濕地暨溪流保育軸帶」之「水域網絡」及「沿海農田魚塭濕地」關注議題資料(附件)供貴府參納。

二、計畫盤點分區：「蘭陽溪北岸」地區：

(一)P2-11、12 已盤點重要的埤塘、湖泊、濕地等水資源，如雙連埤、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太陽埤、雷公埤、望龍埤、崙埤...

(二)問題研析章節 P. 3-15~P. 3-17 多列生態問題。

(三)目標及策略部分，簡報 p. 40~42，整理出生態豐富，或生態護岸改造方向。

(四)惟後續行動計畫(報告書 p. 6-6~6-8)未列水環境的「生態提升」策略？

三、報告內文與圖表應結合描述說明，圖說「藍手指串聯里山里海」可否在報告中補充說明論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期中報告書 P. 4-5 第一段，敘述建議修正如下：

保局或農業處針對廢水排放設施改善，都有具體策略，建議納入。

二、稻米、高冷蔬菜都是本縣指標性作物，農業處針對慣行農法有具體的改善策略可以參考。

三、報告書 p.4-7 所述：輔導產業示範業者，打造三贏局面，目前看來皆不可行，宜蘭縣的畜牧業不可能營造示範場，連畜牧業都沒有辦法拓展，資源化改善措施，會後另提供資料。

四、報告書 P.4-34 提到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社區認養，若是動物保護區部分，農業處乃委託無尾港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而非社區認養。請修正相關文字敘述。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報告 P.3-6 須修正針對烏石港的建設開發敘述，東北角風景管理區與烏石港建設開發範圍無重疊。其影響範圍應為烏石港週邊地區開發。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一、分區目標或策略有生態提升、水環境改善、生態棲地回復，生態於本計畫具備相當重要性。水和綠不可分，植栽選擇、配置或是保留都很重要，建議參考樹藝所對於全縣景觀植栽之規劃，依據風土植栽，納入行動計畫植栽規範。

二、建議參考今年 6 月林務局和環保團體與立委有開一個研討會，主題以工程手段因應氣候變遷、自然解方概念，為透過維護、修護或是管理自然生態系、可以回應工程問題。自然解方不全是生態提升，恢復原本的自然狀態就能回復之前的生態功能。

本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劃」第3次期中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9月1日上午9：00

二、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長信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韓委員光恩	委員	韓光恩
古委員禮淳	委員	古禮淳
江委員漢全	委員	江漢全
徐委員瑞遠	委員	請假
黃委員竣璋	委員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蘇志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吳明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池書鶴、潘國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于加宏